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

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承担全市建筑节能、预拌混凝土（砂浆）、散装水泥应用推广、建筑工业化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发展规划拟订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墙体材料革新应用、预拌混凝土（砂浆）和散装水泥管理以及建筑节能减排推广应用、建筑工业化宣传、统计分析工作；组织推进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应用和建筑节能及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推广应用散装水泥，扶持预拌混凝土（砂浆）产业，推动全市建筑工业化发展；组织开展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质量、市场推广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散装水泥专项基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管理工作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内设机构 6 个，包括：办公室、综合管理科、技术管理科、建材监督科、节能监督科、建筑工业化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建筑节能推广应用工作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武汉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武汉市建筑工业化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49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65.1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946.61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0.8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82.10	本年支出合计	1382.1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382.10	支 出 总 计	1382.1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武汉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武汉市建筑工业化办公室)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武汉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武汉市建筑工业化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82.10	1208.54	173.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49	249.4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49	249.4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49	189.4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0	6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17	65.1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17	65.1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6.61	773.05	173.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46.61	773.05	173.5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46.61	773.05	173.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83	120.8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83	120.8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3	78.0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4	16.1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66	26.66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武汉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武汉市建筑工业化办公室）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82.10	一、本年支出	1382.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2.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4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65.17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946.61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0.8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82.10	支 出 总 计	1382.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武汉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武汉市建筑工业化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82.10	1,208.54	1,107.68	100.86	173.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49	249.49	249.4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49	249.49	249.49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9.49	189.49	189.4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0	60.00	6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17	65.17	65.17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17	65.17	65.17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6.61	773.05	672.19	100.86	173.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46.61	773.05	672.19	100.86	173.5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46.61	773.05	672.19	100.86	173.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83	120.83	120.8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83	120.83	120.8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03	78.03	78.03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4	16.14	16.14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66	26.66	26.66	0.00	0.00

公开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武汉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武汉市建筑工业化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82.10	1208.54	1107.68	100.86	173.56
401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1382.10	1208.54	1107.68	100.86	173.56
401005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武汉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武汉市建筑工业化办公室）	1,382.10	1,208.54	1,107.68	100.86	173.5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武汉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武汉市建筑工业化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08.54	1107.68	100.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8.19	918.1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0.83	160.8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1.83	61.8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03.33	403.3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00	6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59	53.5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8	11.5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03	78.0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01	89.0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86	0.00	100.86
30201	办公费	12.61	0.00	12.61
30202	印刷费	1.35	0.00	1.35
30205	水费	1.92	0.00	1.92
30206	电费	9.02	0.00	9.02
30207	邮电费	1.92	0.00	1.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90	0.00	17.90
30211	差旅费	1.50	0.00	1.50
30213	维修（护）费	2.84	0.00	2.84
30216	培训费	0.30	0.00	0.3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60	0.00	13.60
30229	福利费	12.00	0.00	1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0.00	1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0	0.00	13.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49	189.49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49	189.49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武汉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武汉市建筑工业化办公室）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00	0.00	12.00	0.00	12.00	0.00

公开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武汉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武汉市建筑工业化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武汉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武汉市建筑工业化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编码	项名称			

注：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武汉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武汉市建筑工业化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73.56	17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1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173.56	17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1005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武汉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武汉市建筑工业化办公室）		173.56	17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73.56	17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401T000000103	建筑节能推广应用工作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武汉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武汉市建筑工业化办公室）	173.56	173.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项目申报表 (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建筑节能推广应用工作		项目代码	42010022401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张玉华、张凯、李辉		联系电话	85761184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21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年		终止年度	2023年	
项目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建标规〔2020〕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60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17号）、《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武城建规〔2020〕1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湖北省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办法》（鄂建设规〔2020〕1号）、《武汉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办法》（政府令第217号）、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厅字〔2020〕299号）、《湖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方案	1. 2023年两次认定转报； 2. 组织开展预拌混凝土相关课题研究、装配式建筑相关课题研究； 3. 组织制定装配式建筑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4. 组织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评审； 5. 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 6. 组织开展装配式建筑专项检查； 7. 组织开展预拌混凝土及装配式建筑宣传、培训； 8. 组织开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专项检查； 9. 积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和大型公共建筑强制执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引导房地产项目执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10. 组织相关人员到外地学习、调研。				
项目总预算	173.56		项目当年预算	173.5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预算支出241.54万元；2022年预算支出214.46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3年预算支出173.56万元；2023年预算比上年度减少了40.9万元，根据2023年相关预算编制文件精神，优化项目结构，精简编制了2023年建筑节能推广应用工作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3.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3.5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3.5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专项检查	组织开展装配式建筑专项检查	劳务费	1.8	1次，每次6名专家，3天，1000元/人/天，费用1.8万元。	
技术咨询会	组织开展装配式建筑技术咨询专家会	劳务费	3	6次，每次5名专家，1000元/人，费用3万元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和超低能耗（近零碳）审核	聘请专家对2023年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劳务费	7	依据：《湖北省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说明：全年申请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和超低能耗（近零碳）约10万方，10个项目，需聘请专家7名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课题研究	建局关于印发科技计划项目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支付2021年项目验收尾款以及根据科研课题研究需要和实际，列科研计划三项课题研究	委托业务费	27	根据科研课题研究需要和实际，列科研计划三项，课题研究经费预估27万元。	

学习、调研等差旅活动	组织相关人员到外地学习、调研	差旅费	2.1	5次，4200元/次，费用2.1万元。	
组织培训	开展预拌混凝土技术管理培训以及开展装配式建筑技术管理培训	培训费	4.9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安排预估开展预拌混凝土技术管理培训1次以及在报纸、杂志上开展宣传、开展装配式建筑技术管理培训1次，相关培训资料、汇编文件费用。	
财政光纤、办公宽带租赁费用	财政光纤、办公宽带租赁费用	办公费	5.5	依据每年市城建局以下发公文方式分摊我办承担上述费用的金额，据实测算。	
信息网络及资产维护费用	信息网络及资产维护费用	委托业务费	7.5	依据往年合同进行估算。	
财务服务费用	财务服务费用	委托业务费	12	根据市场同类服务以及结合往年合同进行估算。	
法律服务费用	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委托业务费	5	依据往年合同以及今年实际法律服务需求进行估算。	
档案整理服务	档案整理服务费用尾款	委托业务费	6	依据已签订的合同支付尾款6万元。	
后勤保障服务	食堂及司机外包服务费用	委托业务费	86.76	食堂外包服务根据工作天数，按照进食人数每人每天不超过40元/天进行测算，司机等外包服务费用按照同等服务市场价值进行测算。	
节能宣传周费用	开展节能宣传等活动	委托业务费	5	按照国务院第六次节能办公会议确定每年全国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进行安排估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会计服务		1		1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新型墙体材料转报认定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相关政策，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与技术标准，对墙体材料的类别品种、产品性能、生产规模、工艺装备和质量管理等方面进行审核，认定其是否属于新型墙体材料的活动。经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可以在湖北省建设工程中推广应用。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		为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促进绿色建筑高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住建部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湖北省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开展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和管理工作。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推广应用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低耗能居住设计建筑节能执行率100%，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的竣工建筑项目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100%。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推广应用		城镇竣工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总竣工面积比例达到90%。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推广应用		新增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面积151万平方米。			
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推广应用		推进预拌混凝土供应量达到3080万m³；预拌砂浆供应量109万吨。			
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		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落实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不低于4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拌混凝土供应量指标	3080万m³	《武汉市新型墙体材料及预拌混凝土“十四五”发展规划》
			预拌砂浆供应量指标	109吨	《武汉市新型墙体材料及预拌混凝土“十四五”发展规划》
			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	≥40%	《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十四五”发展规划》
			新增既有建筑绿色改造面积	≥151万平方米	《武汉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发展规划》
		质量指标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	≥50%	《武汉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低耗能居住设计建筑节能执行率	100%	《武汉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发展规划》
			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的竣工建筑项目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100%	《武汉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发展规划》
			城镇竣工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90%	《武汉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发展规划》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投资	1178.6亿元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1万平方米，可拉动社会投资近0.71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高效益、高质量、低能耗、低排放	减少建筑垃圾排放70%、节约木材60%、节约水泥砂浆55%、减少水资源消耗25%			
			新增建筑节能能力	40.1万吨标准煤	《武汉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发展规划》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现场作业的粉尘、噪音、污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调查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拌混凝土供应量指标	3000万m3	3050万m3	3080万m3	《武汉市新型墙体材料及预拌混凝土“十四五”发展规划》
			预拌砂浆供应量指标	95吨	103吨	109吨	《武汉市新型墙体材料及预拌混凝土“十四五”发展规划》
			新建装配式建筑	1200万平方米	1600万平方米	1660万平方米	《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十四五”发展规划》
			新增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面积	≧127万平方米	≧142万平方米	≧151万平方米	《武汉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发展规划》
		质量指标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	≧50%	≧50%	≧50%	《武汉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低耗能居住设计建筑节能执行率	100%	100%	100%	《武汉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发展规划》
			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的竣工建筑项目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00%	《武汉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发展规划》
			城镇竣工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90%	《武汉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发展规划》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投资	852亿元	1136亿元	1178.6亿元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1万平方米，可拉动社会投资近0.71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高效益、高质量、低能耗、低排放	减少建筑垃圾排放70%、节约木材60%、节约水泥砂浆55%、减少水资源消耗25%	减少建筑垃圾排放70%、节约木材60%、节约水泥砂浆55%、减少水资源消耗25%	减少建筑垃圾排放70%、节约木材60%、节约水泥砂浆55%、减少水资源消耗25%	
			新增建筑节能能力		39.3万吨标准煤	40.1万吨标准煤	《武汉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发展规划》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现场作业的粉尘、噪音、污水	减少现场作业的粉尘、噪音、污水	减少现场作业的粉尘、噪音、污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发展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调查满意度	95%	95%	95%	

第三部分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382.1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0.58 万元，增长 2.26%，主要是在职职工增加以及正常晋级调薪，相对应工资福利支出和社会保障支出增加，新增退休人员，增加了相关退休费用等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382.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2.10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382.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8.54 万元，占 87.44%；项目支出 173.56 万元，占 12.5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82.1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0.58 万元，增长 2.26%，主要是在职职工增加以及正常晋级调薪，相对应工资福利支出和社会保障支出增加，新增退休人员，增加了相关退休费用等支出。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本年收入 1,382.1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1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46.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0.8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2.10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1,382.1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0.58 万元，增长 2.26%，主要是在职职工增加以及正常晋级调薪，相对应工资福利支出和社会保障支出增加，新增退休人员，增加了相关退休费用等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208.54 万元，占 87.44%，其中：人员经费 1,107.68 万元、公用经费 100.86 万元；项目支出 173.56 万元，占 12.5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89.4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8.79 万元，增长 11.01%，主要是编制 2023 年预算时新增退休人员 1 人，由于我办机保还未上线，新增退休人员从单位预领退休工资，2022 年去世退休人员 1 人，该人员从社保退休，相关退休费用影响不大；2022 年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50%，主要是我办机关事业单

位养老保险还未上线，机保工作正在筹备中，该项预算金额为根据工作需求预估。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65.1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67 万元，下降 1.02%，主要是 2022 年工资总额减少，测算基数降低。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946.6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1.31 万元，下降 2.2%，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根据 2023 年相关预算编制文件精神，优化项目结构，压减项目支出，精简编制了 2023 年建筑节能推广应用工作项目。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项）78.0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53 万元，增长 13.91%，主要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相关经费需求增加。

（2）提租补贴（项）16.1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35 万元，增长 9.13%，主要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相关经费增加。

（3）购房补贴（项）26.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89 万元，增长 12.16%，主要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相关经费需求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08.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07.68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918.1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49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8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33.33%，主要是我办现有 5 台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每年维修保养、保险等费用较高，同时除正常开展项目外出检查外，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我办下沉社区、开展检查事项增多，相应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173.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73.5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建筑节能推广应用工作 173.56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预拌混凝土相关课题研究、装配式建筑相关课题研究；制定装配式建筑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和建筑示范项目评审；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开展预拌混凝土及装配式建筑宣传、培训，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专项检查；积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和大型公共建筑强制执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引导房地产项目执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9.54 万元。包括：货物类 9.64 万元，服务类 29.9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671.19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164.32 平方米，房屋 3,366.55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

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2 年新增国有资产 9.58 万元, 主要为: 购买档案柜、台式电脑、打印机、电视机、执法记录仪、厨具、网关设备等。2022 年减少国有资产 633.81 万元, 主要为: 划拨下账房产, 处置下账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空调、低温箱、制样机、砂浆测定仪、试模、水泥砂浆搅拌机、会议桌、沙发等固定资产。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 预算支出 173.56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 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 拟对 2022 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

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